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沙田至中環線

批准
暫時封閉馬頭涌道和宋皇臺道路段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:-

- (I)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毗鄰宋皇臺遊樂場的部分馬頭涌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67/1 號及第 SCL/G22/0067/1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介乎宋皇臺道與馬頭涌道交界處及該交界處東南約 80 米處的部分宋皇臺道路段，有關範圍在第 SCL/G19/0067/1 號及第 SCL/G22/0067/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；以及(ii) 在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道路路段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道路路段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9 年 3 月 14 日